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王 赫

公佈

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王赫先生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及

(2) 部分收購要約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茲提述(a)王赫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佈；(b)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c)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d)受要約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回應文件。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自合資格股東接獲有關部分收購要約項下合共812,945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根據受要約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7%。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3,839,800股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最新公佈資料，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22%)中擁有權益。除33,839,800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i)除接納股份外(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佈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自要約期間開始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收購要約失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56,320,2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68%)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鑑於上文所載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度，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且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及31.2，倘部分收購要約已予公佈或刊發但並無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已撤回或已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i)公佈就受要約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附有該受要約公司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則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

退還文件

由於部分收購要約已失效，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適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要約人

王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王赫先生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王赫先生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